

審計 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對 貴公司刊於第36頁至86頁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編制真實公允的財務報告是公司董事的責任。適當的會計政策的選擇以及一貫適用是編制真實、公允的財務報告的基礎。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謹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是按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我們的審計工作不僅包括對會計記錄的抽查並在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還包括評估在編制財務報告時董事會運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是否適當並一貫執行，並在會計報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我們計劃並執行審計工作以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的證據來合理確信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存在重大的錯報漏報。我們評估了 貴公司會計報表中所披露的會計信息的充分性，我們認為審計工作為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貴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對披露信息的要求，其披露的信息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2005年3月14日